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增加，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薪酬水平，适当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一直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公司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4.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本计划选择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能力，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自身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具有一定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本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核心队伍建设水平。本计划设置了科学、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在董事会前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并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等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十八、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十九、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公正、有效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提供服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文达

麦秀华

李 平

年 月 日